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031號

- 3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刑人詹赢智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09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18號),本
- 10 院裁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詹贏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13 理 由
 -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陳述意見:
 -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受刑人詹贏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 二受刑人陳述意見:本院通知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未遵期具狀表示意見。
 -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合法:
 - 一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第477條第1項分別規定: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據此可知,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聲請。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

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如受刑人所犯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的案件,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且,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聲請。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的犯罪時間,是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0年8月28日)前所犯,而本院為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的最後事實審法院,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自應向本院聲請。又本件檢察官是依受刑人的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這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是以,本院審核後,認定本件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即屬合法。

三、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

(一)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分配數罪反應出行之刑,不僅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的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的關連,且應審酌回復社會秩序的要求,始無違量刑的關連,且應審酌回復社會秩序的要求,始無違量刑治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的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謹守法律秩序的理念,體察法律的規範正義原則的規範,謹守法律秩序的理念,體察法律的規範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是以,法院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

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律目的及法律秩序理念的內部界限有違,而有違法濫權的問 題。至於法院更定執行刑的具體裁量基準,如行為人所犯數 罪屬相同的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 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的應執行 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 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 自主) 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可酌 定較高的應執行刑;如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 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與 依附性者,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可酌定較低的應 執行刑; 反之, 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者,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的 應執行刑。

- (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都 已經確定在案等情,這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製作的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審核後,認定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 由,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如 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曾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747號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附表編號1-4所示各罪曾經臺北 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 月。是以, 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 本院更定執行刑時, 即不應比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
- ⟨三本院斟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5所示各罪,其罪名、罪質、 犯罪手法、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其中編號1、3、4所示之罪 為普通竊盜或加重竊盜罪(偷竊或攜帶凶器竊盜他人財物,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而且都是在密接時間內為之,可見各 罪彼此之間具有一定的關連性,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 高,編號2、3所示之罪為偽造文書(侵害公共信用及交易安 全的社會法益),編號5所示之罪為違反洗錢防制法(幫助

01	詐欺集團詐欺及洗錢,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法益);並	權衡受
02	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行為人就整體事件	·的責任
03	輕重;再佐以如附表編號1-2、1-4所示各罪曾經定應	.執行刑
04	如前所述,以及法院未曾就附表所示各罪的全部或部	分重複
05	定其應執行刑,或對於前、後定應執行刑的同一宣告	·刑重複
06	定刑,致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的危險	;另併
07	予考慮受刑人的年紀與社會復歸的可能性等情狀,基	於責罰
08	相當、犯罪預防、刑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受	刑人所
09	犯各罪為整體的非難評價,裁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刑。
10	四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雖已經執行完畢,任	旦編號5
11	所示之罪是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符合數	敗罪併
12	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由檢察官於指	揮執行
13	時扣除已執行完畢部分的徒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編號1-
14	5所示各罪,雖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但經
15	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	科罰金
16	折算標準的記載,附此敘明。	
17	四、適用的法律:	
18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	、第53
19	條、第51條第5款。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	瑜
22	法 官 文家	倩
23	法 官 林孟	皇
24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
26	書記官。邵佩	均

民

華

中

27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